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达日期:2012年7月18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4月10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南方盛元封闭

18469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1999年8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3,000,000,000.00份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型股票，主要投资于两个市场股票中的指标股。本基金所称指标股是指按照行业代表性、流动性、资本增值得原则，分红状况的标准从两市股票中挑选出来的绩优成长型上市公司。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稳健的投资原则，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并谋求基金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目标:根据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深入的研究，选取具有行业代表性的股票进行投资，资本增值得原则较大、分红稳定的绩优成长型上市公司，进行中长期投资，以稳健的投资原则，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并谋求基金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基金大元”。

##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2012年4月1日 - 2012年6月30日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0,519,438.18

2.本期利润

61,129,208.3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4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579,359,152.8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9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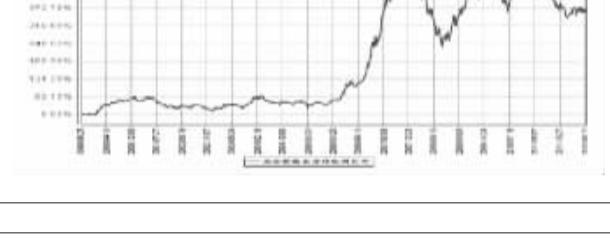
3.2 基金价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为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3% 1.60% - - 2.43% 1.60%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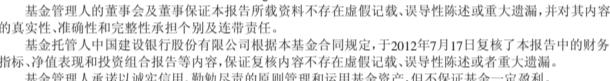
3.2.3 基金净值表现

3.2.4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为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6% 1.16% -3.10% 0.92% 6.46% 0.24%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3.2.4 基金净值表现

3.2.5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为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6% 1.16% -3.10% 0.92% 6.46% 0.24%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根据本基金合同，封闭期内，本基金类人资产投资的比例为：股票60%-10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0-40%，权证0-3%，资产支持证券0-20%，现金以及现金等价物在任何一日的政府债券的比例最低可以为0；封闭期届满时可以为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类人资产投资的比例为：股票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0-35%，权证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0-20%，现金以及现金等价物在任何一日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0%以上上证红利指数+10%上证国债指数。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蒋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年10月16日 - 11 经济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11月至2006年1月任基金行业研究员，2006年1月至今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各项职责，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各项职责，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2 公平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各项职责，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4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各项职责，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各项职责，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4.2 公平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各项职责，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各项职责，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4.4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各项职责，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4.5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各项职责，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4.6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各项职责，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4.7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各项职责，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4.8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各项职责，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4.9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各项职责，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4.10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各项职责，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4.1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各项职责，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